

临沧市临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翔综执行罚决字〔2025〕3号

当事人：临沧市临翔区***经营部

联系电话：158***

现住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

2025年4月21日上午9时，我局执法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发现临翔区沧江路临沧市***局正门左侧人行道施工工地现场未设置护栏、堆放建筑垃圾未覆盖。执法人员及时将情况进行登记，报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指定由执法人员张义、李应良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取证，***管理委员会承建的《***小区10KV配电工程》建设项目，由临沧市临翔区***经营部承揽施工建设，2025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项目的施工场地进行现场勘验记录，1、施工现场16平方米（4米X4米），2、损坏人行道小板砖4米X0.04米、3米X0.04米，3、施工现场未设置护栏，4、施工现场堆放建筑垃圾5立方米（4米X2.5米X0.5米）未进行覆盖。2025年4月29日该案事实已全部查清。经现场勘验、收集相关证据后，本案调查终结，违法事实清楚。

上述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加以证明：

证据一：临沧市临翔区***经营部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办理此案件。

证据三：《***小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该项目的信息。

证据二：《勘验笔录》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询问笔录》2 份共 8 页，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现场证据照片》3 份共 11 张，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五：***《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该项目建设方和谐园小区业主管理委员会代表信息。

证据六：《关于***小区变压器投运停电的通知》《***小区关于安装变压器设施位置的申请》《关于***小区开展供电系统改造施工的申请》3 份共 3 张，证明该项目的建设信息。

以上行为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依据《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的罚款：（七）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完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当事人有事情需要办理，且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场

下达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如不当场送达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事后难以送达执行决定。

经本局研究决定，因当事人承揽的项目施工现场未设置护栏且建筑垃圾未覆盖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对施工现场及时整改，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本着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自觉守法和过罚相单的原则，适用从轻处罚的裁量基准，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处罚如下：

处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佰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临翔区财政局（开户银行：国家金库临翔区支库）。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临沧市临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受送达人: *** 2025 年 4 月 29 日 11 时 36 分

注: 本文书一式四份, 一份送达被处罚人, 一份交银行, 一份交法院强制执行, 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行政处罚公示查询网址 <https://www.ynlx.gov.cn/ztzl1/szcg.htm>。